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为：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内容、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公司确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第八条** 公司设立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工作。

**第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日常主要职责为: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线路畅通。

上述电话、传真和邮箱如有变更, 应及时公布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 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 沟通交流公司情况, 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 指派或授权专人员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 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 应当谨慎、客观, 以事实为依据, 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 不得误导投资者, 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说明会应当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说明。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问题征集方式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刊登。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并及时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刊载。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